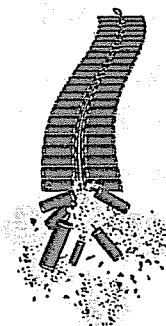


引言

各位職工會朋友大家好，祝大家蛇年進步，會務亨通！

職工會登記局一直與各職工會保持緊密聯繫，除了於查閱職工會帳目時與理事會面外，我們亦希望與職工會建立更多溝通渠道。有見及此，我們由今年起會定期出版「職工會管理通訊」，協助大家更簡明地了解《職工會條例》的規定，溫故知新，並提供實用資訊，希望能使各職工會的運作更為暢順。



專題：職工會會員大會

會員大會是職工會的最高權力架構，亦是每間職工會的大事。會員大會可分為周年大會(AGM)，特別大會(EGM)及延期大會。現在就讓我們先談談舉行會員大會一般須注意的地方。

大家是否知道……

① 可否隨意更改會期？

職工會的會章訂明了召開周年大會的月份，職工會不可隨便改動。為確保大會能按會章訂明的月份內舉行，職工會應及早籌備大會及落實場地。長遠而言，如職工會認為難以在會章內所訂明的月份舉行大會，可考慮按照規則的規定修改會章，並提交本局以進行登記。

② 誰人可以參加會員大會？

職工會的會章內列明會員制度，包括各類會員的定義及資格，如普通會員、永久會員及退休會員等。基本上所有會員均有權出席會員大會，但只有「有表決權會員」才可在大會中投票。職工會應向各類會員清楚解釋其權利，以免產生誤會；亦應在記錄大會出席人數時，清晰分辨有表決權會員的人數。

③ 退休會員有表決權嗎？

有些職工會設有退休會員制度，讓普通會員因年老或健康不佳而退休後，成為該職工會的退休會員，享有會章內列明的福利。然而，退休會員雖然有權出席會員大會，但不能享有表決權。

登記局提醒你

提交周年申報表

《職工會條例》第36條第(2)款規定，每個已登記職工會/職工會聯會必須於每年3月31日或之前，以規定表格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呈報截至去年12月31日的會員數目及職員資料。仍未提交2012年度申報表的職工會/職工會聯會，請盡快填妥有關表格並送達本局。本局已於2012年12月31日把上述表格寄給各職工會/職工會聯會，如仍未收到，請盡快與本局聯絡，以便安排補發。

何謂合法會議？

《職工會條例》附表 2 規定，職工會的章程必須訂明召開及舉行周年大會及特別大會的方式。所謂「合法會議」即該次會議的召開是**完全符合**職工會章程的有關規定，當中以下三項值得特別留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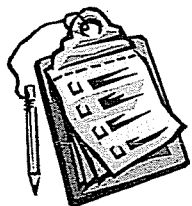
(1) 大會通知書

職工會須按會章規定，在舉行大會前的指定期限前發出大會通知書。除會章另有規定外，大會通知書應以郵遞方式寄給所有會員(包括有表決權及無表決權的會員)。通知書應詳列大會的性質、開會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議程及有關的安排，並須由理事長(或主席)或獲授權的理事簽署。



職工會如遇特殊情況而需舉行特別大會或延期大會，應留意會章內訂明就該等大會發出通知書的期限及規定，而不應只一律按照周年大會的規定處理。

(2) 大會議程



會務主任(或秘書)須按照會章的規定，將大會議程發給每一會員，列明在大會上需討論的議題。議程所列的事項在周年大會上有優先討論權，未列入議程的臨時動議可於討論完所有議程事項後提出。任何重要事項，如更改會名、修訂會章及解散工會等，均應事先在議程內列明有關詳情及/或附加資料，以便會員可充分考慮是否行使會員權利，出席大會及投票。

特別大會應只限於討論議程內所列的事項，故不應在會上接納其他的臨時動議。

(3) 法定人數

「法定人數」是按會章規定在召開及進行大會期間**必須達到的有表決權會員數目**，可以是一個比例(例如：五分之一)或一個實數(例如：五十人)，甚或兩者間較多或較少者(例如：五分之一或五十人，以較多者為準)。職工會可按個別情況在會章中訂定其合適的法定人數，但為了確保會員大會的代表性，職工會不應把法定人數設定得過低。



法定人數是決定大會能否合法進行的主要因素，大會主席及秘書在會議正式開始前，必須確保已有足夠的有表決權會員出席，方可宣佈召開大會。在會議期間表決每一議案時，秘書或其他專責人員亦須即時點算是否仍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在場，否則作出的決議均屬無效。值得留意，法定人數並不一定等同參與投票的會員數目，因個別出席大會的有表決權會員可選擇不就某一議案投票。